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周孟穎
電話：(02)2312-5864
傳真：(02)2371-0584
電子信箱：angela@mo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30022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0022519令+規定+對照表.pdf)

主旨：本部「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修正為「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下稱本實施要點），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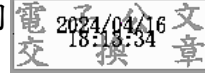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113年4月16日農輔字第1130022519號令辦理（詳參附件）。
- 二、本部修正本實施要點，規定獲得貴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下稱拉近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者，可同時申請本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下稱本就學獎勵金），惟規定仍不得同時請領除貴部拉近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以外之其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
- 三、請貴部協助於貴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公告並轉知各校，獲得貴部拉近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者，仍得同時申請本部本就學獎勵金之規



定。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恆春鎮公所、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農民輔導司



裝

訂

線

